

诚信仲裁声明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院：

关于（ ）京仲案字第【 】号仲裁案，我方（申请人/被申请人）保证本着诚信、善意、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参与仲裁程序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代理授权是我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、捺印及盖章均系我方当事人所为；

二、我方提交的仲裁文书上的签名、捺印、盖章真实准确；我方不存在虚假陈述，亦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匿证据等情形；

三、我方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仲裁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逃避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形。

如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仲裁不利后果和相应民事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程序无法正常推进、仲裁裁决被撤销或不予执行以及仲裁费等各项费用损失。构成虚假诉讼罪等妨害司法罪的，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（签章/签字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